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龙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龙	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二、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